

# 武汉市东西湖区

# 政府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S-03-001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新沟镇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湖北精诚明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录

<b>招标文件</b> .....	<b>1</b>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当事人定义.....	11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11
4.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8. 现场考察.....	13
三、投标文件.....	14
9. 投标的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文件编制.....	14
12. 投标报价.....	15
13. 备选方案.....	16
14. 中标后分包.....	16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17. 投标保证金.....	17
18. 投标有效期.....	17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

20. 投标文件递交 .....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
四、 开标与评标 .....	19
22. 开标 .....	19
23. 资格审查 .....	20
24. 评标方法 .....	20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26. 评标程序 .....	21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1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1
六、 中标与合同 .....	22
28. 确定中标人 .....	22
29. 合同授予 .....	23
30. 合同签订 .....	23
七、 采购信息公告 .....	23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23
八、 质疑及提交 .....	24
32. 质疑提交 .....	24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4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4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	25
九、 相关条文解读 .....	25
十、 其他注意事项 .....	25
十一、 适用法律 .....	25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6
<b>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b>	<b>27</b>
一、 采购清单 .....	27
二、 项目概述 .....	27
三、 商务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技术、服务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b>	<b>41</b>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41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41
<b>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b>	<b>45</b>

一、 评标方法 .....	45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	45
(一) 符合性审查 .....	45
(二) 澄清有关问题 .....	46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	47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	50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51
<b>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b>	<b>54</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 .....</b>	<b>58</b>
投标文件组成 .....	59
投标书 .....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资格条件承诺函 .....	65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66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67
开标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7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7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S-03-00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645
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新沟镇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60 万元
6. 最高限价：60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方式：网上获取，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 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纺新街 41 号

联系方式：曾祥麟 83091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精诚明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联享企业中心 C 栋一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汤新贤、136271205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顺芬

电话：15926236905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话：027-83210041

####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MS-03-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新沟镇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5	分散采购机构	湖北精诚明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2	多包投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项目包响应，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项目包。各包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独立评审，若某供应商在已评审的 1 个标包中综合排名均为第一，该供应商将不再参与其他标包的评审。  例 1：某项目共分三个项目包，供应商可兼投，但最多只能中 1 包，每包均只有 A、B、C 三家供应商均参与响应，经评审 A 供应商第一包中综合排名第一，根据此规定，供应商 A 不再参与其后两包的评审，第二包及第三包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两个项目包均应按照废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资格预审	无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6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9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20	现场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3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24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7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

		<p>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它内容的质疑须向代理单位提出。</p> <p>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p>
28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p> <p>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58.48.73.11:9090">http://58.48.73.11:9090</a>)</p>
29	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5]299号文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p>
30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p>
3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本次招标代理单位。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分散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分散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分散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分散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8. 现场考察**

8.1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系统” ) 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等,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

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分散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分散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分散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分散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 22.8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6. 评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向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7.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分散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分散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中标与合同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分散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分散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发布。

31.2 分散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分散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清单

说明：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026 年度新沟镇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期	一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价格扣除比例	/			

##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新沟镇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街道现有的 6 个社区，依托社会力量在社区开展专业化、个性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整合社区养老资源，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蓬勃发展。为老年人建立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系统,对老年人进行主动关怀和心理慰藉等服务。整合社会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各类专业化、个性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结合各社区实际老年人服务需要，开展相应的老年社会服务，打造新沟镇老年人服务特色品牌，确保 6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设施正常运营。

3、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

《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划分及评定》（DB4201/T631—2020）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武汉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武汉市社区老年人服务站点标准》

《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最新标准时，中标人应使提供的服务符合最新版本的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 4、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标准和要求	评审点 ※
1	服务对象	辖区内老年人	
2	服务内容	<p><b>1、运维服务：</b></p> <p>提供站点运营管理，维护站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工作内容包括：保证站点水电网络正常使用、维护场地清洁卫生、设备设施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档案资料管理、与社区街道工作对接等。</p> <p>服务时间：上班时间与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同步，具体根据站点所在社区实际工作要求确定，配合社区正常的纳凉、取暖值班及相关应急任务。</p> <p><b>2、信息管理：</b></p> <p>掌握辖区内60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建立信息档案。开通和运用区级统分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配合社区做好迎接各级部门对老年人服务工作的检查，做好街道社区临时布置的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相关工作，按照社区要求整理老年人服务工作资料台账。</p> <p><b>3、居家养老服务：</b>结合甲方6个社区老人的生活习惯、收入水平及普惠养老的相关政策，开展公益性为老服务项目。服</p>	

	<p>务内容参照《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划分及评定》（DB4201/T631—2020）及上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中的 I 类支持服务、II 类照料服务、III 类专业服务，可以根据社区老人实际需要，做动态调整，扩充、优化。</p> <p>3.1 基本生活照料类：助急、代购代办、人文关怀、咨询服务、照护服务、协助工作；服务总量每个站点不限次数。</p> <p>3.2 医疗保健类：生命体征监测、健康理疗、代购药品、心理慰藉、健康讲座等；服务总量每个站点不限次数。健康讲座、义诊，每个站点每季度开展不低于 3 次。</p> <p>3.3 助餐服务。服务网点通过设备配餐间或者助餐点、老人食堂，通过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接受老人助餐需求，满足辖区老年人就餐需求。</p> <p>3.4 助洁服务。整合武汉社区或者周边助洁服务资源，通过平台智能识别，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居家助洁服务。</p> <p>3.5 健康管理。建立高龄老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开展专家义诊、定期进行健康保健讲座、定期测量血压、血糖、心率等；提供各种中医康复保健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制定康复训练计划，专业人员指导和辅助进行康复训练。</p> <p>3.6 日间照料。依托日间照料室，为空巢、独居、高龄等类型老人提供膳食、午休、文化娱乐、心理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p> <p>3.7 远程照护。通过老人的智能穿戴、家庭远程看护设备等对接东西湖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连接老年人子女亲属，重点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等特殊老龄群体，提供远程生命体征监测、紧急救助、生活护理等服务。日常服务人员可按照约定或协议定期上门提供照护服务。</p> <p>3.8 关心和心理慰藉。定期或不定期与老人保持通话、陪老人聊天、倾听老人心声。给予老人生日祝福、节日问候、天气提醒，提供各类生活咨询，预防诈骗咨询等主动关爱服务。</p>	
--	---------------------------------------------------------------------------------------------------------------------------------------------------------------------------------------------------------------------------------------------------------------------------------------------------------------------------------------------------------------------------------------------------------------------------------------------------------------------------------------------------------------------------------------------------------------------------------------------------------------------------------------------------------------------------------------------------------------------------------------------------------------------------------------------------------------------------------	--

	<p>针对高龄空巢、失独等老人实际情况,安排专业人员或志愿者上门沟通,或请进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提供心理慰藉。</p> <p>3.9 精神文化娱乐类。定期开设歌舞、书画、手工、烘焙、种植等培训课程,发展老人兴趣小组,每月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每个站点 10 人以上兴趣小组或活动小组不少于 1 支,日常文化类服务总量每个站点每月不低于 1 次,生日祝福每两个月 1 次,手工制作每个月不少于 1 次。</p> <p>3.10 特色服务:每个站点根据所属社区老人需求,组织开展特色亮点服务项目。</p> <p>3.11 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支持类、照料类、专业类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和服务量根据社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且须经社区确认同意。</p> <p><b>4、运营管理:</b></p> <p>4.1 对应上述服务内容,投标人需制定完备的、可执行的运营管理制度。</p> <p>4.2 投标人有完备的考核评估方案。</p> <p>4.3 建立监督机制:社区和社区老年人对服务站点的运营服务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建立中心与群众的协调机制。</p> <p>4.4 建立社区自治型公益社会组织:社区老年服务工作依托老人、服务老人,投标人要结合老年人自身年龄、需求等情况开展社区招募,在招募过程中发现老年人的能力,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中心的志愿者,在日常工作中提出有效建议、帮助组织活动,投标人需建设社区志愿者服务团队等。通过公益活动,逐渐提升社区公益氛围,形成邻里友爱,互帮互助的和谐氛围。</p> <p>4.5 利用线上平台,大力开展线上服务。</p> <p>4.6 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减少和弱化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服务的基本功能,保证活动空间,对辖区老人在站点内的基本公共活动,不得收取费用。如发生纠纷,</p>	
--	----------------------------------------------------------------------------------------------------------------------------------------------------------------------------------------------------------------------------------------------------------------------------------------------------------------------------------------------------------------------------------------------------------------------------------------------------------------------------------------------------------------------------------------------------------------------------------------------------------------------------------------------------------------------------------------------------------------------------------------------------------------------------------------------	--

		<p>在协调解决的基础上，可向辖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中标人不得改变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的使用性质，也不得占用其场地或设施用于其他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p>	
3	运营管 理要求	<p>1、中标人负责各站点的运营管理，不得将本次中标的工作内容委托给第三方代聘、代管或转包，不得擅自改变运营性质，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内容和业务，不得以政府名义或替其他商业组织向老人推销保健器材、药品及其他无必要的慢性病管理服务。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p> <p>2、配备可统计服务人次的电子统计设备，且与市/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p> <p>3、采用武汉市统一名称标识，服务设施出入口标识、楼层索引图等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色彩明亮、位置明显、图文清晰；在醒目位置张贴/放置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收费标准、投诉渠道、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易于老年人咨询、获取。</p> <p>4、配置视频监控、防火器具、紧急疏散通道等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且记录保存完好；采用辨识度高、色彩丰富、照明充足、环境安静、无障碍、无尖角等适老化设计，主要出入口、大门、走廊、楼层通道、电梯、生活用房、文化休闲区、康复与医疗用房等均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火灾应急预案等；安全专（兼）职人员，每年接受在岗教育培训，熟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能熟练使用消防器具、处理突发安全事件，按要求配备《日常消防检查手册》，具备近1年内完整的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记录。</p> <p>5、结合站点运营、老年人需求、服务项目提供情况制定管理制度，配备《管理制度手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p>	

	<p>员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等；具备《工作标准手册》，每项服务项目有清晰的工作流程与质量标准，建立投诉处理与调解制度，接受服务对象的投诉与监督；具备近1年内完整的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老年人签订的服务协议、老年人基本档案资料、员工档案信息、设备使用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p> <p>6、组织文化娱乐活动。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定期开展老年培训或讲座、组织敬老主题活动，敬老氛围深厚，文化氛围积极、活跃、融洽、开设歌舞、书画、手工、烘焙、种植等培训课程，发展老人兴趣小组，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开展重阳节及传统节日困难老人慰问、节庆活动等。</p> <p>7、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有特长的、热心公益的老年人骨干组建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为老服务和助老志愿服务，让老年朋友的身影活跃在社区，带动更多的老年朋友发挥余热，利用空闲时间继续为社会做贡献。定期或不定期与老人保持通话、陪老人聊天、倾听老人心声。给予老人生日祝福、节日问候、天气提醒，提供各类生活咨询，预防诈骗咨询等主动关爱服务。针对高龄空巢、失独等老人实际情况，安排专业人员或志愿者上门沟通，或请进服务中心（站）提供服务。每个服务点位发展老年人社会组织和为老助老志愿团体不少于2个，每个服务团队有不少于10人的志愿者，每年开展志愿者活动达4次且服务人次不少于50人次，志愿服务记录完整。</p> <p>8、日常管理与运营。负责各站点的日常管理与运营，老年人日常服务咨询；确保各功能室的正常开放及保洁管理，服务场所和公共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申办网络、电话；购置清洁用品等。按照政府文件及街道社区要求，与社区对接协调，</p>	
--	-----------------------------------------------------------------------------------------------------------------------------------------------------------------------------------------------------------------------------------------------------------------------------------------------------------------------------------------------------------------------------------------------------------------------------------------------------------------------------------------------------------------------------------------------------------------------------------------------------------------------------------------------------------------------------------------------------------------------------------------------------	--

		<p>做好各项服务活动的计划与实施；规范填报各项记录台账和报表。</p> <p>9、在履约期限内中标人需维护好网点内现有的设施设备，同时按照《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划分及评定》（DB4201/T631—2020）及上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合理配置使用相应的文体娱乐设施、日间照料、保健康复、信息、电子设备等设施。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固定资产擅自进行出租、出借、处置，不得将本项目内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p> <p>10、运营期间，中标单位为主体责任单位，需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全面负责各服务点位及社区食堂(助餐点)安全责任，确保老人就餐、活动等人身安全，同时做好食品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p> <p>11、各服务点位、社区助餐点，收费标准坚持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统一原则，以公益性为主，经营性为辅。收费方式及价格变动应提前向采购人报批，经批准后才可变更收费方式和价格，不得对老人进行强制性或变相进行高收费。</p> <p>12、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人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接待上级部门的常规检查和考察等。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例行执法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服务目标	<p><b>1、完成社区居家养老工作目标</b></p> <p>投标人需从健康生活、精神文化、便民服务三大层面，解决社区老人生活照料、医疗养生、精神关爱、社会融入、安全守护、文体娱乐、法律援助等需求，使社区老人真正达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养”。</p> <p><b>2、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b></p> <p>投标人需满足社区老人基本文化娱乐需求，建立社区文化吸纳、参与、推广渠道，打造一个完备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圈，</p>	

		<p>形成社区文化养老新氛围。</p> <p>3、建设智慧养老社区</p> <p>投标人需结合社区实际、根据社区特色开展建设，搭建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社区“幸福食堂”助餐点、中医理疗间及舒适温馨的社区居家式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业化的上门服务团队，实现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看护“三助一护”智慧居家养老功能，以各社区中心为基地，做好智慧养老服务，辐射周边小区，将政府的关爱落到实处，协助社区打造老年宜居社区，把各社区中心打造成为“老人依赖、政府信赖”的智慧居家养老机构，为各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p> <p>4、促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p> <p>投标人可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新增就业岗位数个，为社区做公益事业。投标人需提供社区老人融入社会、社区共建及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可行性方案。</p> <p>5、打造社区居家养老示范点</p> <p>投标人需利用专业的养老服务资源，依托社区优势，通过共驻共建链接多方资源来推进各方面工作在各社区内有序开展。利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建设居家养老社区示范点。</p>	
5	服务要求	<p>1、服务要有完整的台账记录。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次数，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调查等年度台账资料，保存完整，及时存档</p> <p>2、若出现投诉，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妥善处理老人提出意见，避免造成社会舆论事件，达到老人满意，该投诉酌情纳入考核。</p> <p>3、中标人应与 6 个社区的负责人直接进行沟通服务事项，若遇双方协商处理不一致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进行商讨。</p>	

		<p>4、中标人开展义诊、助医服务等需要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活动时，须是具备相应服务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活动开展前须提前与社区报备，如第三方服务单位与社区及被服务人员发生矛盾时，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p> <p>5、中标人应承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成本、水电燃气、场所维护、设施设备维护以及政策文件要求与运营相关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社区另行提出需求的，可由社区据实承担相应部分费用。（具体由站点所属社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p> <p>6、中标人应提供丰富多样的精神娱乐文化活动，活动开展前，须与社区负责人沟通活动细节、时间等，根据社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p> <p>7、中标人应按照评级要求积极配合社区及采购人完成服务，达到评级标准。发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虚假等级评定资料和服务台账，存在篡改、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处罚决定或行业规范，对养老服务设施给予降级、取消等级、扣减运营补贴等处罚。</p>	
6	人员配置要求	<p>1、中标单位需根据社区养老需求在每个嵌入式服务网点派驻至少 2 名，服务中心、服务站派驻至少 1 名具有相应资格的常驻工作人员负责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工作，中标单位另需配备机动人员以保证每个站点的正常运行开放，且不允许出现站点无人值守的情况，同时确保在人员离岗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不得出现服务空档情况。</p> <p>2、拟派的服务人员政治可靠、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对待工作有责任心，能够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p> <p>3、拟派的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如社会工作者证、保健调理师证、养老护理员证、心理咨询师证、中医康复理疗师证、</p>	

		<p>医师证、护士证等），所有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供应商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否则作废标处理。</p> <p>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服务人员的管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管理小组，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相关的工作。</p> <p>5、投标人及其拟派的服务人员应落实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因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的实施。</p> <p>6、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并得到许可。</p>	
7	其他要求	<p>1、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得违背公道良俗，不得在站点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一切活动，应加强宣传防养老诈骗等行为及活动。</p> <p>2、服务中心服务理念：“以老为尊，以诚相待”。照料、护理好老人，让老年人满意、子女亲属放心，为政府和社会分忧。</p> <p>3、中标单位应制定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安全应急预案，杜绝或减少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所安全隐患及老年人身心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尽力把损失将至最低限度，创造一个安全、卫生、和谐的服务环境。</p> <p>4、中标单位应配合社区、街道、区级开展关于养老方面的各项工作，处理好社区之间的关系。</p> <p>5、场地维护、消防、人员安全问题都由中标单位负责。</p> <p>6、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7、所有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人及拟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相关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中标人与</p>	

		<p>服务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p> <p>9、中标人及拟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有违规违法行为，经采购人提出并经查证属实的，应由中标人严肃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对损失负责和赔偿；</p> <p>10、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及投诉，妥善处理公众质疑。</p>	
8	服务标准	<p>中标人在等级评定标准不变的情况下 2026 年评定等级应不低于上年度等级，未达到标准的按实际评定等级结果申请补贴。依据《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分表》对中标人服务进行等级评定，按评定的等级补贴运营费用(评级评定为 A 级的 5 万元/年；AA 级的 8 万元/年；AAA 级的 11 万元/年；AAAA 级的 15 万元/年；AAAAA 级的 20 万元/年。)，无等级不补贴，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下发文件执行。</p>	
9	考核验收	<p>1、验收主体：东西湖区民政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站点所属社区</p> <p>2、验收形式：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p> <p>3、验收方式：综合评定。</p> <p>4、验收时间：依据上级部门对各养老服务设施 2026 年等级评定的时间。</p> <p>5、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等级评定文件及上级部门要求。</p> <p>6、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范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p>	
10	总体分析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需求分析；②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
11	服务方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娱</p>	※

	案	活动；②照料服务；③保健康复服务；④关心关怀服务；⑤现场活动等。	
12	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标识；②消防设施设备方案等。	※
13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控制原则；②服务质量检查流程；③服务质量跟踪反馈处理等。	※
14	运营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行政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等。	※
15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老年人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火灾应急预案；②差评反馈、投诉纠纷处理等。	※
16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培训、②不定期的素质培训服务等。	※

附件：2025年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明细表

序号	街道	类别	服务设施名称	目前等级 (最新等级 评定数据为 2025年)	2025 年补 贴金 额(万 元)	预计补 贴金额 (万元)	总金 额 (万 元)
1	新沟镇街道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荷包湖社区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3A	11	11	51
2	新沟镇街道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新镇社区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3A	11	11	
3	新沟镇街道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燕岭社区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3A	11	11	
4	新沟镇街道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红岭社区 老年人互助养老中心	2A	8	8	
5	新沟镇街道	老年人互助养老工作站	新沟社区 老年人互助养老工作站	1A	5	5	

6	新沟镇街道	老年人互助养老工作站	新河社区 老年人互助养老工作站	1A	5	5	
---	-------	------------	--------------------	----	---	---	--

注：①如上述服务点位类型发生变化，以当年最新类型为准。

②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评级评定为A级的5万元/年；AA级的8万元/年；AAA级的11万元/年；AAAA级的15万元/年；AAAAA级的20万元/年。具体补贴金额按实际运营周期结算。

### 5、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
1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期限要求进行实施	
2	实施地点	武汉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辖区范围内6个社区的养老服务站点，如上述服务站点类型发生变化，以当年最新类型为准。	
3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起1年。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的规定，依据《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分表》对供应商服务进行等级评定，按评定的等级补贴供应商运营费用（评级评定为A级的5万元/年；AA级的8万元/年；AAA级的11万元/年；AAAA级的15万元/年；AAAAA级的20万元/年。），无等级不补贴。 <b>供应商需承诺如若中标，运营补贴费用按文件规定执行，否则投标无效。</b> 格式自拟。 2、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均包含在运营补贴中。	
5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在运营合同期结束且上级按照等级评定的标准拨付运营补贴到位并经结算确认后再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采购人和社区根据服务内容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相应款项。中标人向采购人上报费用并经结算确认后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本次应付款项汇至中标人账户。	

6	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布服务热线电话，接收服务对象的咨询、监督、投诉反馈等。	
7	★相关承诺	<p>1、投标人应提供 2026 年评定等级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承诺在评级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不低于上一年等级）。<b>提供承诺函</b></p> <p>2、投标人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b>提供承诺函</b></p> <p>3、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驻各服务点位，如非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因素，延滞每个超过 7 个日历日，采购人将按合同总额的 3%进行处罚，如总体延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无法完成，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b>提供承诺函</b></p> <p>4、履约期限内，中标单位月有效投诉事件次数在 3 次以内（不含 3 次），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服务对象满意；有效投诉事件次数在 3 次（含 3 次）以上，扣减服务总金额的 2%；连续 2 个月每月的投诉件超过 5 次以上（含 5 次），扣减全部服务费用 10%。</p> <p>5、中标单位经营过程中发生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中标单位独立承担，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及社区双方无关。如因违法经营给采购人及社区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b>提供承诺函</b></p> <p>6、中标单位需根据社区养老需求在每个服务中心派驻至少 2 名、服务站派驻至少 1 名具有相应资格的常驻工作人员负责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另需配备机动人员以保证每个站点的正常运行开放，且不允许出现站点无人值守的情况，同时确保在人员离岗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不得出现服务空档情况。<b>提供承诺函</b></p> <p><b>以上承诺格式自拟</b></p>	
8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养老机构运营服务项目等）。	※
9	服务评价	投标人承接过的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或同等以及上的评价）。	※

10	拟投入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专业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如社会工作者证、保健调理师证、养老护理员证、心理咨询师证、中医康复理疗师证、医师证、护士证等）。	※
----	-------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分散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

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

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 5. 计分办法

- 5.1 分散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养老机构运营服务项目等），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项目关键信息清晰的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评价	投标人承接过的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或同等及以上的评价），每提供一个评价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与上述类似业绩对应，提供客户评价意见并盖有客户单位章，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专业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如社会工作者证、保健调理师证、养老护理员证、心理咨询师证、中医康复理疗师证、医师证、护士证等）的，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	5
技术部分（65分）	总体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需求分析；②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满分 5 分，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	5

		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娱活动；②照料服务；③保健康复服务；④关心关怀服务；⑤现场活动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5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15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2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5
	安全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标识；②消防设施设备方案等。</p> <p>满分 5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质量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控制原则；②服务质量检查流程；③服务质量跟踪反馈处理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3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5 分，满分 15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5
	运营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行政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5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15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2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实</p>	15

		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老年人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火灾应急预案；②差评反馈、投诉纠纷处理等。</p> <p>满分 5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培训、②不定期的素质培训服务等。</p> <p>满分 5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内容描述有欠缺，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 (见磋商文件)

###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合计							

###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

###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磋商文件) 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 (见磋商文件)。

###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 (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

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

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 “★”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

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

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

注意：如系统自带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